

辽宁省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文件

辽医保中心发〔2021〕66号

关于统一规范异地联网定点 医药机构标识的通知

各市医疗保障经办机构：

为贯彻落实《关于确保做好全省门诊费用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定点医药机构结算服务工作的通知》（辽医保办〔2021〕25号）要求，方便群众就医购药，便于规范管理和监督，省医保中心决定统一规范全省异地联网结算定点医药机构标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统一规范标识内容

（一）标识名称

仅开通门诊费用异地联网结算定点医疗机构的标识为“门诊费用异地联网结算定点医疗机构”；同时开通门诊及住院费用异

地联网结算定点医疗机构的标识为“门诊及住院费用异地联网结算定点医疗机构”。异地联网结算定点零售药店标识为“异地联网结算定点零售药店”。

（二）标识规格

标识规格为 600mm(长)*400mm(宽)，表面为弧形，中间厚 40mm，两边厚 20mm，材质为白钢拉丝（详见附件）。各市不得改变标识图案、颜色和比例。标识落款单位为与定点医药机构签订服务协议的市级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

各市医疗保障经办机构要指导辖区内异地联网结算定点医药机构悬挂统一标识，标识应当端正悬挂在定点医疗机构或定点零售药店正门显著位置。

二、工作要求

各市医疗保障经办机构要高度重视异地联网定点医药机构标识的规范统一工作，切实加强领导，迅速启动相关工作，认真组织实施，确保 9 月 10 日前全部完成，省医保中心将适时对统一标识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附件：异地联网定点医药机构标识规范

辽宁省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

2021 年 8 月 26 日



异地联网定点医药机构标识规范





医疗保障官方标志以中国医疗保障英文“China Healthcare Security”的缩写“CHS”为主形。主形下方中文字体“中国医疗保障”为方正正粗黑简体，下方英文字体“CHINA HEALTHCARE SECURITY”为方正黑体简体，中英文字体均为灰色。



标志颜色 (RGB及CMYK)

RGB 用途为页面颜色, CMYK 用途为印刷颜色。

标准色

R40 G157 B218
C73 M21

辅助色

R19 G53 B112
C100 M91 Y34 K1

辽宁省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党政群工作部 2021 年 8 月 26 日印发
